

江西理工大学文件

理工发〔2020〕138号

江西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江西理工大学 选拔以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室，所属各单位：

《江西理工大学选拔以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11月26日

江西理工大学选拔以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方式 攻读博士学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完善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保证科学研究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生源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统筹普通招考、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四种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直接攻博、硕博连读名额由学校根据当年教育部下达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进行统一分配，纳入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第三条 直接攻博是指在国家允许的专业范围内，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选拔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简称推免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中遴选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第二章 直接攻博的选拔

第四条 直接攻博的选拔限定在我校一级学科博士点范围内，招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上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20%。

第五条 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无违纪现象。

2.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专业应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3.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

第三章 硕博连读的选拔

第六条 硕博连读的选拔对象为已获得学士学位，在我校以全日制非定向培养的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第七条 硕士所学专业应与报考专业相同，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各专业招生计划的30%。

第八条 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学术不端行为，未受过处分。

2. 已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课程绩点平均成绩排名在本学科专业前40%，学位课无补考重修记录。

3. 具有较强的语言能力，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425分以上或四级考试成绩在500分以上，非英语语种的学生要求取得相应级别外语成绩。

4. 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在硕士学习期间业务上表现突出，具有博士研究生培养潜力；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以第二作者但是导师为第一作者在我校科技处认定的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与报考博士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学术论文一篇（正式录用通知或发表日期截至报名受理前一日）；科研上特别突出，已发表卓越期刊或SCI 3区以上论文，可不受第八条第2点课程绩点成绩排名限制，但各科课程考试不得有不及格或重修记录；

(2) 以主要完成者（前2名）公开出版学术专著（学校认定的A类出版社）、获授权发明专利；

(3) 获得过国家级学科竞赛（A类）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学科竞赛（A类）一等奖以上奖励。

5. 入学方式为推荐免试的硕士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硕博连读的资格。

6. 至少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7.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原则上不得跨一级学科进行，如跨学科选拔，须说明两个学科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已有的学科基础对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的支撑作用，并提供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研究成果。

第四章 选拔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直接攻博的具体实施，按当年推免生及博士研究生招收录取文件执行。

第十条 硕博连读的申请程序：

1. 硕士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江西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

2. 提交报考当年江西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业绩清单。

3. 各学院（学部）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进行成绩审核。

4. 审核通过后，相关学院（学部）成立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综合考核小组（应由不少于5名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本学科专家组成），对初选者作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综合考核内容包括思想道德品质、专业能力、科研水平、创新能力及外语水平等，考核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5. 相关学院（学部）根据本学院（学部）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指标，结合申请者的综合考核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论等，研究确定本学院（学部）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并在本学院（学部）网站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后将无异议的《江西理工大学推荐硕博连读研究生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6. 研究生院对各学院（学部）上报的推荐硕博连读研究生材料进行复核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并报教育部审核通过后，确定录取资格。

第十一条 直接攻博、硕博连读二种招生方式的学生，在拟录取时必须确定指导教师，且一旦确定，不得更改；无指导教师接收者，不予录取。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录取为硕博连读的研究生不需参加当年度博士生公开招考入学考试，但须在学校指定的研究生招生网站进行网上报名（采集数据上报教育部进行学历校验使用）。

第十三条 以硕博连读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修业期满，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博士学位论文，符合我校博士学位授予规定，将授予博士学位，不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若无法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经培养单位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博，可转入硕士阶段培养，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后，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四条 直接攻博生在培养过程中经学校认定不适合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的基本条件，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模式培养。学校将有关信息报经省级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将其博士研究生学籍转成相应年级硕士研究生学籍。

第十五条 直接攻博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最长不超过7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制从硕士研究生入学开始算起，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最长不超过7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